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乐年 程博 宋春跃 张洪胜

2023年5月23日